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个人和企业单位	是否(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综合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通过日常检查,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情况,收集证据;对经调查属实,符合立案条件的,组织执法人员及时进行调查处及其他措施。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责令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知识产权科 6888737
2	行政处罚	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处罚	生产企业和个人、商贸流通领域及本地区的电子商务平台	生产企业是否伪造专利标记; 商贸流通企业是否销售、贩卖专利标记; 本地区的电子商务平台是否销售专利标记; 其他单位或人员是否伪造、贩卖专利标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第三十条	综合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1、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2、现场检查; 3、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伪造专利标记的,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5、其他监管措施。	查封、扣押伪造或贩卖的专利标记,并责令改正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知识产权科 6888737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处罚	商贸生产企业和个人、流通领域及本地区的电子商务平台	有关当事人是否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第三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行政处罚；4、追回被转移、处理的物品；5、其他监管措施。	督促相关单位与个人进行限期整改、纠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纠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查处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知识产权科 6888737
4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	是否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第三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行政处罚；4、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3、赔偿损失；4、罚款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综合科技科 6888736
5	行政处罚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	是否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第三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3、赔偿损失；4、罚款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综合科技科 6888736

6	行政处罚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全市各类商贸生产、流通领域及本地区的电子商务平台	是否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行政处罚;4、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3、赔偿损失;4、罚款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综合科技科 6888736
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	商贸流通企业	是否(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程序实施强制措施。	以各类展会、案件多发地区、假冒专利行为严重地区为重点查处的区域,重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各类事关民生的产(商)品,以及机械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大宗商品的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知识产权科 6888737

8	行政检查	专利执法检查	商场、超市、企业、展会、电器农资市场等	以各类展会、案件多发地区、假冒专利行为严重地区为重点查处的区域，重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各类事关民生的产(商)品，以及机械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大宗商品的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程序实施专利执法等方式	全市各类商贸生产、流通领域及本地区的电子商务平台作为查处区域，重点对各类展会、案件多发地区、假冒专利行为严重地区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各类事关民生的产(商)品，以及机械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大宗商品的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等。	在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与个人进行限期整改、纠正。同时将问题纠错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对存在问题严重或未按要求的及时整改纠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知识产权科 6888737
9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人、个人和其它组织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三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和审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文本内容、格式是否规范，表达是否完整等	对不符合合同规范要求、内容不全、表达不完整的不予登记	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	综合科技科 6888736
10	行政奖励	授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科技奖励评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推荐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对象及其所	监督检查执行科技奖励推荐、形式审查、初评、异议处理、考察、评审和授奖等活动中的各项工作规则、程序和办法，履行对科技奖评审的管理职责的情况。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八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政府令第四号)第三条	监督检查、专家评审和资料核查等方式	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 1、发布年度《银川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通知》，开展形式审查； 2、组织专业评审组初评后公示；再由市奖评审委员会开展综合评审； 3、评审结果上报市政府，经批准，颁发证书和奖金； 4、其他监管措施。	1、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2、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给予徐政处分； 3、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 对工作人员，给与行政处分。	每两年一次对评审活动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综合科技科 6888736

			属工作人员							
11	其他类别	对专利权属纠纷、资格纠纷、奖励和报酬纠纷、费用纠纷等的调解、处理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	<p>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调解的情形：（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 第56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p>	<p>投诉处理、现场调查取证、口头审理，根据案件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做出行政裁决</p>	<p>除投诉处理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要及时通知专利权人维权，并告知维权途径等。</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每半年定期检查1至2次</p>	<p>知识产权科 6888737</p>

12	其他类别	专利申请和资助专项资金分配	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	项目单位和申报个人是否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范围：（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培训、人才培养和行政执法；（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利预警体系建设；（五）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六）中国驰名商标、标准制订的奖励；（七）知识产权其它事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	监督检查和资料核查等方式	1、加大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公众监督。 2、由局务会对申报专利奖励和补助资金企业的相关资格材料进行集体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和要求后确定奖励、资助企业； 3、其他监管措施。	1、将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个人列入政府资金使用诚信黑名单。2、市知识产权局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奖励申请。3、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每年一次对奖励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知识产权科 6888737
----	------	---------------	-------------	---	--	--------------	---	---	--------------------	------------------